**75.关于印发《大兴安岭地区关于落实2024-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台账》的通知（2024年8月26日）**

大署营发〔2024〕58号

地直各责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营商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依据省局分工台账制定了《大兴安岭地区关于落实2024-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台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大兴安岭地区关于落实2024-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台账》

大兴安岭地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4年8月26日